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人士而對根據《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立的規則作出的修改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1.	匯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ABX727)	2003 年 6 月 26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是否不少於\$8,000,000 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將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該名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可同時計算在內。</li> <li>2.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為評定某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該法團的唯一業務必須是持有投資項目及該法團必須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行事)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該法團亦可以由本身是《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所描述的專業投資者的法團全資擁有。</li> <li>3.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為評定某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該法團的唯一業務必須是持有投資項目及該法團必須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行事)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該法團亦可以由多於一名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的個人全資擁有。</li> </ol>	--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AAA523)	2003 年 7 月 14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是否不少於\$8,000,000 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將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該名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可計算在內。</li> <li>2.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是否不少於\$8,000,000 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將並非為有聯繫者的個人在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亦可計算在內，而且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有合理理由信納，每名上述個人在該投資組合中實益擁有不少於\$8,000,000 的權益份額。</li> <li>3.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為評定某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該法團的唯一業務必須是持有投資項目及該法團必須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行事)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該法團亦可以由本身是《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所描述的专业投資者的法團全資擁有。</li> <li>4.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為評定某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該法團的唯一業務必須是持有投資項目及該法團必須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行事)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該法團亦可以由多於一名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的個人全資擁有。</li> </ol>	--
3.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AGN346)	2003 年 7 月 14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是否不少於\$8,000,000 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將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該名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可計算在內。</li> </ol>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2.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是否不少於\$8,000,000 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將並非為有聯繫者的個人在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亦可計算在內，而且匯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有合理理由信納，每名上述個人在該投資組合中實益擁有不少於\$8,000,000 的權益份額。</p> <p>3.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為評定某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該法團的唯一業務必須是持有投資項目及該法團必須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行事)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該法團亦可以由本身是《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所描述的專業投資者的法團全資擁有。</p> <p>4.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為評定某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該法團的唯一業務必須是持有投資項目及該法團必須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行事)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該法團亦可以由多於一名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的個人全資擁有。</p>	
4.	HSBC Securities (Asia) Ltd (AAB24I)	2003 年 9 月 19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 訂或撤銷為止	<p>1.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是否不少於\$8,000,000 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將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該名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可同時計算在內。</p> <p>2.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為評定某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該法團的唯一業務必須是持有投資項目及該法團必須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行事)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該法團亦可以由</p>	--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本身是《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所描述的专业投資者的法團全資擁有。</p> <p>3.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為評定某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該法團的唯一業務必須是持有投資項目及該法團必須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行事)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該法團亦可以由多於一名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的個人全資擁有。</p>	
5.	摩根士丹利添惠 亞洲有限公司 (AAD291)	2003 年 12 月 16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的規定，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40,000,000 的總資產，應參照：</p> <p>i. 就該信託法團並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p> <p>ii.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一份或多於一份屬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p> <p>iii.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信託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p> <p>以上規定現修改為允許亦可參照：</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的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計師或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p> <p>2.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規定，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是否不少於\$8,000,000 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以上規定修改為允許將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該名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可同時計算在內。</p> <p>3.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規定，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是否不少於\$8,000,000 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以上規定修改為允許將本身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持有的投資組合的所佔分額亦可同時計算在內，而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須有合理理由信納每名該等個人都實益擁有該投資組合價值不少於\$8,000,000 的分額。</p> <p>4.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規定，為確定一名個人(不論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是否擁有不少於\$8,000,000 的投資組合，應參照：</p> <p>i. 該人的核數師或專業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或</p> <p>ii.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人(單獨或聯同有關有聯繫者)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p> <p>以上規定現修改為允許亦可參照：</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p> <p>5.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的規定，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不少於 \$8,000,000 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 \$40,000,000 的總資產，應參照：</p> <p>i. 就該法團或合夥並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p> <p>ii.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或合夥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p> <p>以上規定現修改為允許亦可參照：</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p> <p>6.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的規定，為評定某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該法團的唯一業務必須是持有投資項目及該法團必須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透過某聯權共有帳戶)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該法團以持有投資項目作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但該法團必須由一名或以上的人士全資擁有，而所有該等人士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3(c)或 3(d)條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內第(a)、(d)、(e)、(f)、(g)或(h)段</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的描述。	
6.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Futures (Hong Kong) Limited (AAE964)	2003 年 12 月 16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的規定，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40,000,000 的總資產，應參照：</p> <p>i. 就該信託法團並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p> <p>ii.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一份或多於一份屬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p> <p>iii.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信託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p> <p>以上規定現修改為允許亦可參照：</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的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p> <p>2.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規定，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是否不少於\$8,000,000 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以上規定修改為允許將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該</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名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可同時計算在內。</p> <p>3.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規定，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是否不少於\$8,000,000 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以上規定修改為允許將本身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持有的投資組合的所佔分額亦可同時計算在內，而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Futures (Hong Kong) Limited 須有合理理由信納每名該等個人都實益擁有該投資組合價值不少於\$8,000,000 的分額。</p> <p>4.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規定，為確定一名個人(不論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是否擁有不少於\$8,000,000 的投資組合，應參照：</p> <p>i. 該人的核數師或專業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或</p> <p>ii.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人(單獨或聯同有關有聯繫者)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p> <p>以上規定現修改為允許亦可參照：</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p> <p>5.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的規定，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不少於\$8,000,000 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40,000,000 的總資產，應參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就該法團或合夥並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li> <li>ii.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或合夥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li> </ul> <p>以上規定現修改為允許亦可參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li> <li>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li> </ul> <p>6.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的規定，為評定某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該法團的唯一業務必須是持有投資項目及該法團必須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透過某聯權共有帳戶)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該法團以持有投資項目作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但該法團必須由一名或以上的人士全資擁有，而所有該等人士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3(c)或 3(d)條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內第(a)、(d)、(e)、(f)、(g)或(h)段的描述。</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7.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AAH297)	2004年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是否不少於\$8,000,000 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將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該名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可計算在內。</li> <li>2.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是否不少於\$8,000,000 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將並非為有聯繫者的個人在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亦可計算在內，而且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有合理理由信納，每名上述個人在該投資組合中實益擁有不少於\$8,000,000 的權益份額。</li> <li>3.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為評定某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該法團的唯一業務必須是持有投資項目及該法團必須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行事)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該法團亦可以由本身是《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所描述的專業投資者的法團全資擁有。</li> <li>4.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為評定某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該法團的唯一業務必須是持有投資項目及該法團必須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行事)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該法團亦可以由多於一名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的個人全資擁有。</li> </ol>	5.
8.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ACC536)	2004年3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的規定，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40,000,000 的總資產，應參照：</li> </ol>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i. 就該信託法團並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p> <p>ii.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一份或多於一份屬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p> <p>iii.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信託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p> <p>以上規定現修改為允許亦可參照：</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的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規定，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的價值是否不少於\$8,000,000 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以上規定修改為允許將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該名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可同時計算在內。</p> <p>3.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規定，為評定一名個人</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的投資組合的價值是否不少於\$8,000,000 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以上規定修改為允許將本身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持有的投資組合的所佔分額亦可同時計算在內，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須有合理理由信納每名該等個人都實益擁有該投資組合價值不少於\$8,000,000 的分額。</p> <p>4.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規定，為確定一名個人(不論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是否擁有不少於\$8,000,000 的投資組合，應參照：</p> <p>i. 該人的核數師或專業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或</p> <p>ii.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人(單獨或聯同有關有聯繫者)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p> <p>以上規定現修改為允許亦可參照：</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的規定，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8,000,000 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40,000,000 的總資產，應參照：</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i. 就該法團或合夥並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p> <p>iii.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或合夥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p> <p>以上規定現修改為允許亦可參照：</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的規定，為評定某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該法團的唯一業務必須是持有投資項目及該法團必須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透過某聯權共有帳戶)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該法團以持有投資項目作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但該法團必須由一名或以上的人士全資擁有，而所有該等人士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3(c)或 3(d)條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內第(a)、(d)、(e)、(f)、(g)或(h)段的描述。</p>	
9.	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6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1.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的規定，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	-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AAF669)			<p>託付不少於\$40,000,000 的總資產，應參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就該信託法團並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li> <li>ii.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一份或多於一份屬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li> <li>iii.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信託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li> </ol> <p>以上規定現修改為允許亦可參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的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li> <li>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規定，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的價值是否不少於\$8,000,000 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以上規定修改為允許將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該名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可同時計算在內。</li> <li>3.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規定，為確定一名個人(不論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8,000,000 的投資組合，應參照：</li> </ol>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i. 該人的核數師或專業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或</p> <p>ii.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人(單獨或聯同有關有聯繫者)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p> <p>以上規定現修改為允許亦可參照：</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4.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的規定，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8,000,000 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40,000,000 的總資產，應參照：</p> <p>i. 就該法團或合夥並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p> <p>ii.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或合夥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p> <p>以上規定現修改為允許亦可參照：</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5.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的規定，為評定某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該法團的唯一業務必須是持有投資項目及該法團必須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透過某聯權共有帳戶)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該法團以持有投資項目作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但該法團必須由一名或以上的人士全資擁有，而所有該等人士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或 3(c) 條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內第 (h)段的描述。</p>	
10.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	2005 年 2 月 16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40,000,000 的總資產，凱基證券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的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8,000,000 的投資組合，凱基證券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p>	凱基證券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8,000,000 的投資組合，凱基證券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凱基證券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8,000,000（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8,000,000 的投資組合，凱基證券可參照該條(i)或(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8,000,000 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40,000,000 的總資產，凱基證券可參照該條(i)或(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11.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 (AJI614)	2007 年 4 月 25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40,000,000 的總資產，渣打銀行(香港)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的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8,000,000 的投資組合，渣打銀行(香港)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渣打銀行(香港)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8,000,000 的投資組合，渣打銀行(香港)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渣打銀行(香港)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8,000,000 (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8,000,000 的投資組合，渣打銀行(香港)可參照該條(i)或(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8,000,000 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40,000,000 的總資產，渣打銀行(香港)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12.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Hong Kong Branch (“DBHK”)	2007 年 6 月 12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是否不少於\$8,000,000 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將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該名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可計算在內。</li> <li>2.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是否不少於\$8,000,000 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將並非為有聯繫者的個人在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亦可計算在內，而且 DBHK 有合理理由信納，每名上述個人在該投資組合中實益擁有不少於\$8,000,000 的權益份額。</li> <li>3.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為評定某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該法團的唯一業務必須是持有投資項目及該法團必須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行事)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該法</li> </ol>	<p>有關修改按照以下條件作出：</p> <p>DBHK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團亦可以由多於一名個人全資擁有，而每名上述個人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p> <p>4.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為評定某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該法團的唯一業務必須是持有投資項目及該法團必須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行事)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該法團亦可以由本身是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所描述的法團全資擁有。</p>	
13.	Societe Generale Bank & Trust (“SGBT”)	2007 年 9 月 28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SGBT 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的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SGBT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SGBT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SGBT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SGBT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SGBT 可參照該條(i)或(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SGBT 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14.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證券”） (AAC298)	2007 年 11 月 23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8,000,000（或其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中銀國際證券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8,000,000(或其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中銀國際證券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中銀國際證券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8,000,000(或其等值外幣)的份額。</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p>	中銀國際證券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8,000,000(或其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中銀國際證券可參照該條(i)或(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8,000,000(或其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40,000,000(或其等值外幣)的總資產，中銀國際證券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	
15.	BNP Paribas Private Bank (“BNPPPB”) (AHR124)	2008 年 4 月 15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BNPPPB 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BNPPPB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BNPPPB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p>	BNPPPB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在內，惟 BNPPPB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BNPPPB 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BNPPPB 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有聯繫者）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16.	Lehman Brothers Asia Limited (“LBAL”) (AAE689)	2008 年 4 月 15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LBAL 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LBAL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LBAL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LBAL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LBAL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LBAL 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LBAL 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有聯繫者）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17.	Lehman Brothers Futures Asia Limited (“LBFAL”) (ACN180)	2008 年 4 月 15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LBFAL 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p>	LBFAL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LBFAL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LBFAL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LBFAL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LBFAL 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LBFAL 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有聯繫者）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18.	Lehman Brother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LBSAL”) (AAE656)	2008 年 4 月 15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LBSAL 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p>	LBSAL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LBSAL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LBSAL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LBSAL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LBSAL 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LBSAL 可參照該條</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有聯繫者）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1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ABR747)	2008 年 6 月 16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永豐銀行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p>	永豐銀行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永豐銀行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永豐銀行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永豐銀行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永豐銀行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永豐銀行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有聯繫者）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20.	Credit	Suisse	2008 年 6 月 23	有效期至作出修	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	CS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CS”)(AAP920)	日	訂或撤銷為止	<p>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CS 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CS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CS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CS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CS 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CS 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有聯繫者）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	
21.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CSHK”) (AAO017)	2008 年 6 月 23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CSHK 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CSHK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CSHK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CSHK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p>	CSHK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CSHK 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CSHK 可參照該條 (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有聯繫者）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22.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CSSHK”) (ACB048)	2008 年 6 月 23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CSSHK 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CSSHK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CSSHK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CSSHK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CSSHK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CSSHK 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CSSHK 可參照該條 (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有聯繫者）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23.	Credit Suisse Futures (Hong Kong) Limited (“CSFHK”) (ACO143)	2008 年 6 月 23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CSFHK 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CSFHK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CSFHK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CSFHK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CSFHK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CSFHK 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CSFHK 可參照該條 (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有聯繫者）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24.	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CSAMHK”) (ALP545)	2008 年 6 月 23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CSAMHK 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p>	CSAMHK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CSAMHK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CSAMHK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CSAMHK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CSAMHK 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CSAMHK 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有聯繫者）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25.	瑞士信貸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	2008 年 6 月 23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	瑞士信貸顧問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貸顧問”(ALC490)			<p>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瑞士信貸顧問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瑞士信貸顧問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瑞士信貸顧問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瑞士信貸顧問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瑞士信貸顧問可參照該條 (i) 或 (ii)</p>	<p>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瑞士信貸顧問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有聯繫者）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	
26.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 (AAA582)	2008 年 7 月 11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富邦銀行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	富邦銀行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27.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Hong Kong Branch (“DBHK”) (AAK077)	2008 年 7 月 24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DBHK 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8,000,000(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DBHK 可參照該條(i)或(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DBHK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8,000,000(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40,000,000(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DBHK 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28.	UBS AG (AEP554)	2008 年 1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該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UBS AG 可參照該條第(i)至(i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依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UBS AG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p> <p>2. 該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所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UBS AG 可將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該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該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所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UBS AG 可將由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亦計算在內，惟 UBS AG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p> <p>4. 該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所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UBS AG 可參照該條第 (i) 或 (ii) 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p> <p>5. 該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所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UBS AG 可參照該條第(iii)或(iv)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在香港以</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p> <p>6. 該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第(i)節、本節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29.	RBS Coutts Bank AG (“RBS Coutts”) (ABR813)	2008 年 11 月 14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RBS Coutts 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p>	RBS Coutts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RBS Coutts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RBS Coutts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RBS Coutts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RBS Coutts 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其</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 RBS Coutts 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 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 (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 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有聯繫者)符合(b)段的描述; 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 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30.	法國巴黎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期貨”)(ACR577)	2008 年 12 月 9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 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 法國巴黎期貨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	法國巴黎期貨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 將此事以書面通知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法國巴黎期貨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法國巴黎期貨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法國巴黎期貨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法國巴黎期貨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p>	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法國巴黎期貨可參照該條 (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 (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有聯繫者）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 (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31.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法國巴黎香港”）(ARF328)	2009 年 3 月 25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法國巴黎香港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	法國巴黎香港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法國巴黎香港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法國巴黎香港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法國巴黎香港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法國巴黎香港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p>	<p>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法國巴黎香港可參照該條 (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 (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有聯繫者）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 (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32.	ING Asia Private Bank Limited	2009 年 7 月 8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	INGAPB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INGAPB”) (ALB135)			投資組合，INGAPB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	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33.	LGT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LGTIM”) (AAC801)	2009 年 11 月 13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LGTIM 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LGTIM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LGTIM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p>	LGTIM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LGTIM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LGTIM 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LGTIM 可參照該條 (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 (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有聯繫者）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34.	ING Asia Private Bank Limited (“INGAPB”) (ALB135)	2009 年 12 月 1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INGAPB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INGAPB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	INGAPB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35.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 (AAN851)	2009 年 12 月 21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8,000,000 (或其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中銀國際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8,000,000(或其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中銀國際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中銀國際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8,000,000(或其等值外幣)的份額。</p>	中銀國際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8,000,000(或其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中銀國際可參照該條(i)或(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8,000,000(或其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40,000,000(或其等值外幣)的總資產，中銀國際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36.	瑞士嘉盛萊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瑞士嘉盛萊寶”)(ADV625)	2010年2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瑞士嘉盛萊寶可參照該條第(i)至(i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依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li> <li>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li> </ol> </li> <li>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瑞士嘉盛萊寶可將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該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li> <li>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瑞士嘉盛萊寶可將由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亦計算在內，惟瑞士嘉盛萊寶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li> <li>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瑞士嘉盛萊寶可參照該條第 (i) 或 (ii) 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li> </ol>	瑞士嘉盛萊寶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瑞士嘉盛萊寶可參照該條(iii)或(iv)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 (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第(i)節、本節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的描述。”	
37.	瑞士嘉盛銀行 (“瑞盛”) (AHX499)	2010 年 4 月 13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瑞盛可參照該條第(i)至(i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依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瑞盛可將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該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瑞盛可將由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亦計算在內，惟瑞盛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p>	瑞盛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瑞盛可參照該條第 (i) 或 (ii) 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瑞盛可參照該條(iii)或(iv)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 (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第(i)節、本節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	
38.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 (AAK565)	2010 年 6 月 8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大新銀行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大新銀行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大新銀行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大新銀行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p>	大新銀行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大新銀行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大新銀行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 (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39.	建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証券”） (AMB276)	2010 年 8 月 31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的總資產，建銀國際証券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建銀國際証券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本分段或本規則第 3 條(b)段、(c)段或(d)(i)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	
40.	瑞意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瑞意投資顧問”) (AUZ717)	2010 年 11 月 12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瑞意投資顧問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瑞意投資顧問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瑞意投資顧問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p>	瑞意投資顧問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瑞意投資顧問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瑞意投資顧問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瑞意投資顧問可參照該條 (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 (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41.	瑞士嘉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瑞士嘉來”）（AAZ959）	2011 年 1 月 4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瑞士嘉來可參照該條第(i)至(i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瑞士嘉來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瑞士嘉來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瑞士嘉來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瑞士嘉來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瑞士嘉來可參照該條第(i)或(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瑞士嘉來可參照該條第(iii)或(iv)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 (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c)條、第(i)節、本節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42.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銀行”） (ALB135)	2011 年 2 月 15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新加坡銀行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p>	新加坡銀行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新加坡銀行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新加坡銀行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本分段或本規則第 3 條(b)段、(c)段或(d)(i)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	
43.	晉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晉新資本”） (AVI442)	2011 年 3 月 29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晉新資本可參照該條第(i)至(i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份，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晉新資本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晉新資本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晉新資本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p>	晉新資本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晉新資本可參照該條第(i)或(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晉新資本可參照該條第(iii)或(iv)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1.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 (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c)條、第(i)節、本節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44.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盈豐”）（AFV863）	2011 年 6 月 29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瑞士盈豐可參照該條第(i)至(i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li> <li>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li> </ol> </li> <li>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瑞士盈豐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li> <li>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li> </ol>	瑞士盈豐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幣)的投資組合，瑞士盈豐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瑞士盈豐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 (或等值外幣) 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 (或等值外幣) 的投資組合，瑞士盈豐可參照該條第(i)或(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 (或等值外幣) 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 (或等值外幣) 的總資產，瑞士盈豐可參照該條第(iii)或(iv)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 (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c)條、第(i)節、本節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45.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MSHK”) (AAD401)	2011 年 7 月 7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MSHK 可參照該條第(i)至(i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MSHK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p>	MSHK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MSHK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MSHK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MSHK 可參照該條第(i)或(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MSHK 可參照該條第(iii)或(iv)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 (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c)條、第(i)節、本節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46.	瑞士隆奧(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隆奧”) (AAI957)	2011 年 9 月 5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瑞士隆奧可參照該條第(i)至(i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p>	瑞士隆奧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所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瑞士隆奧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所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瑞士隆奧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瑞士隆奧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所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瑞士隆奧可參照該條第(i)或(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所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瑞士隆奧可參照該條第(iii)或(iv)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c)條、第(i)節、本節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47.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AAL664)	2011 年 10 月 10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星展銀行可參照該條第(i)至(iii) 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星展銀行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星展銀行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星展銀行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星展銀行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星展銀行可參照該條第(i)或(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星展銀行可參照該條第(iii)或(iv)節所指明</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48.	Credit Agricole (Suisse) SA (“CAS”) (AGM683)	2011 年 10 月 13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CAS 可參照該條第(i)至(i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p>	CAS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CAS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CAS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CAS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CAS 可參照該條第(i)或(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 CAS 可參照該條第(iii)或(iv)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c)條、第(i)節、本節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49.	LGT Bank in Liechtenstein AG (“LGTBL”) (AWF529)	2011 年 11 月 4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 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 LGTBL 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p>	LGTBL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LGTBL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LGTBL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LGTBL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LGTBL 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LGTBL 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有聯繫者）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50.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BJBHK”)	2011 年 12 月 14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BJBHK 可參照該條第(i)至(i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所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BJBHK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所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BJBHK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BJBHK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所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BJBHK 可參照該條第(i)或(ii)節所指明的</p>	BJBHK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BJBHK 可參照該條第(iii)或(iv)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c)條、第(i)節、本節或該條例</p>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	
51.	ABN AMRO Bank N.V. (“AAB”) (AUR972)	2012 年 1 月 18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AAB 可參照該條第(i)至(i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AAB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AAB 可參照該條第(i)或(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AAB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所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AAB 可參照該條第(iii)或(iv)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c)條、第(i)節、本節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52.	Bank Morgan Stanley AG (“BMSAG”) (AJE129)	2012 年 2 月 13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BMSAG 可參照該條第(i)至(i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BMSAG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b>BMSAG</b>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b>BMSAG</b>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b>BMSAG</b>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b>BMSAG</b> 可參照該條第(i)或(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p>	會。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p>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BMSAG 可參照該條第(iii)或(iv)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 (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c)條、第(i)節、本節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53.	花旗銀行 (AAP937)	2012 年 3 月 29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	花旗銀行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

	申請人姓名 (CE 編號)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的詳情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合，花旗銀行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花旗銀行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	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54.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CGMAL”) (AAA137)	2012 年 3 月 29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CGMAL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CGMAL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	CGMAL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55.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Futures and Securities Limited (“CGMFSL”) (ABM371)	2012 年 3 月 29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CGMFSL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CGMFSL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	CGMFSL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